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基金参与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16)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1.4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拟配售金额及数量如下:

| 基金名称            | 拟配售金额(亿元) | 拟配售数量(股)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配售金额 | 0.0264    | 10,000,000 |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动力增长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2年01月0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代销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名称    |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鹏华动力增长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2年01月0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代销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名称    |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鹏华动力增长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2年01月0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代销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募集期间                  |
|----------------------|-------------|-------------------------|
|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02年01月01日 | 2002年01月01日至2002年01月01日 |

注:根据《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以进行分配,本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01月12日                                                                                                                                                    |
|-------------|----------------------------------------------------------------------------------------------------------------------------------------------------------------|
| 除息日         | 2022年01月12日(含息)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01月13日(现金)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公式 | 1.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在2022年01月12日登记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转换为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在2022年01月12日登记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转换为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
| 红利再投金额的确认时间 | 2022年01月12日                                                                                                                                                    |
| 红利再投金额的确认规则 | 1.首次分红在分红日确认;2.选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在2022年01月12日登记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转换为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另行刊发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2年01月12日至2022年01月14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相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63669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 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本基金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至基金管理人所辖的销售网点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对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同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00434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1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代销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00434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1月11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2日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